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政府網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gov.cn/zhengce/zhengceku/2021-04/23/content_5601595.htm)

附錄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关于废止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等 3 部规章的决定
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106 号

《关于废止〈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〉等 3 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财政部部长：刘 昆
海关总署署长：倪岳峰
税务总局局长：王 军
2021 年 4 月 13 日

关于废止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等 3 部规章的决定

为了适应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的需要，做好有关制度调整后的衔接工作，决定对以下 3 部规章予以废止：

1. 《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》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 第 45 号）。
2. 《关于修改〈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〉和〈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 第 63 号）。
3. 《关于修改〈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令 第 93 号）。

本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